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3120028
传真：/
邮编：2531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

编制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3120028
传真：/
邮编：2531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1
二、 验收依据.....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技术文件依据.....3
三、 项目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6
3.4 主要生产设备.....6
3.5 水源及水平衡.....6
3.6 生产工艺.....7
3.7 项目变更情况.....9
四、 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3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监测仪器.....24
8.3 人员资质.....2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环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6
十、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29
10.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29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29
10.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29
十一、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30
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32
12.1验收监测结论.....32
12.2 建议.....33
附件.....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一、 项目概况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总占地面积 2440m^2，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生产车间内主要车间内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设备；2#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焊接工序，设置焊机及其环保设备。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目前具有年产 20 吨酿酒设备的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7]15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全部竣工投产。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至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RHJ18052602）。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9）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12.22）；

（10）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12）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1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14）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15）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16）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17）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18）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发字[2009]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与“三同时”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9）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函[2018]10 号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技术文件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9 号公告）；

（2）《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

（3）《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环报告表[2017]151 号）；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中心经度 116.544°，中心纬度 37.129°，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德州市龙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第一、第二排车间。德州市龙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平伊公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480m 的万庄，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3-1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万庄	E	480	居民区
2	万王村	E	700	居民区
3	刁家屯村	SE	870	居民区
4	姜庄村	SE	1240	居民区
5	吴家庙村	SSW	1600	居民区
6	南赵村	SW	1590	居民区
7	吏部王村	SW	1410	居民区
8	前曹镇	W	1540	居民区
9	后槽镇	NW	2000	居民区
10	姜家坡村	NE	1120	居民区
11	洪沟河	W	1200	河流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m^2，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生产车间内主要车间内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设备；2#生产车

间内主要设置焊接工序、成品区、半成品区，设置焊机及其环保设备。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目前具有年产 20 吨酿酒设备的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m^2，单层建筑，车间内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约 1200m^2，单层建筑，车间内设 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设备。	无变化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m^2，单层建筑，车间内设焊接工序，设置焊机及其环保设备。	建筑面积约 1200m^2，单层建筑，车间内设焊接工序，设置焊机及其环保设备。	无变化
2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40m^2，单层建筑，部分原料暂存。	建筑面积约 40m^2，单层建筑，部分原料暂存。	无变化
		办公室	厂区不设办公场所。	厂区不设办公场所。	无变化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提供。	由当地供电站提供。	无变化
		供热	办公室供热、供冷由空调提供。	办公室供热、供冷由空调提供。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无废水外排。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无废水外排。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及切削液等危废，设专用危废暂存区一处，用于废油品暂存，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及切削液等危废，设专用危废暂存区一处，用于废油品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不锈钢型材	t/a	0.8	0.5
2	不锈钢管材	t/a	0.9	0.9
3	不锈钢卷板	t/a	10.0	10.0
4	不锈钢平板	t/a	1.0	0.7
5	岩棉	t/a	0.1	0.1
6	润滑油	t/a	0.02	0.02
7	切削液	t/a	0.01	0.01
8	焊丝	t/a	200	0.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剪板机	QC12K-8×2500	套/台	1	1
2	卷板机	8×2000	套/台	1	1
4	抛光机	JY-1HH	套/台	1	3（1 用 2 备）
5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WS400	套/台	10	10
6	冲床	J21-100	套/台	1	1
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套/台	1	1
8	袋式除尘器	--	套/台	1	1
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套/台	2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全部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约为 45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3/a。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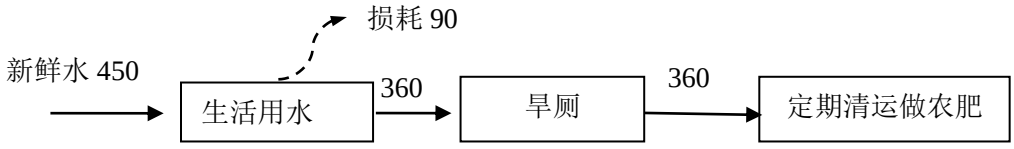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m^3/a）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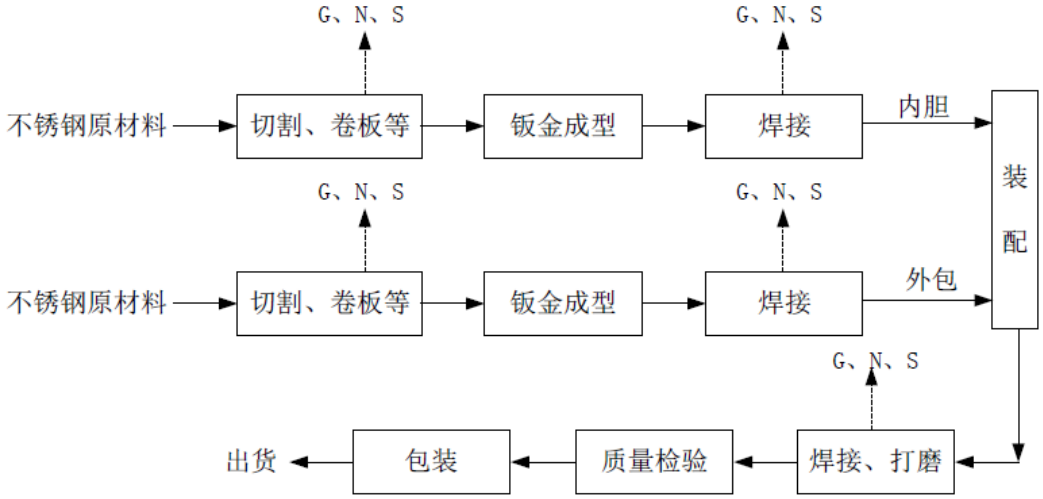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内胆生产

①检查、下料工序

外购不锈钢板材等原材料进行人工检查有无缺陷，根据产品要求尺寸将钢板材进行下料。

②机加工工序

品质优良的钢材、型材等原材料经工作人员下料后，通过剪板机剪切为设计的形状、尺寸，然后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并在设定位置打孔，部分小配件进行精加工达到标准要求。经过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后进入下部工序，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进行修整。

③钣金成型工序

钣金成型:对薄板、薄壁型材和薄壁管材等金属毛料施以外力，使之发生塑性变形或剪断，从而成为具有预期形状和性能的零件加工方法。本项目将机加工后的板材等按照产品要求规格尺寸塑造形状。

④组焊、表面处理工序

利用氩弧焊将各组件进行组焊，组装成内胆。焊接过程焊烟采用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2）外包生产

外包生产工序与内胆生产工序基本项目，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等，组装成外包。

（3）装配

生产的内胆、外包、与外购的岩棉（保温材料）进行装配成型。

（4）外观打磨

利用氩弧焊将各组件进行组焊。设备封头需要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大，因此采用将抛光机置于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组装成半成品后，清理焊渣进行表面修磨。

（5）质量检验

将装配好的半成品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压力试验，合格的为产品。

（6）包装入库

经质量检验工序检验合格后，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3.6.2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封头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为管材切割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用水量为 45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40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5mg/L。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80～95dB(A)左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

圾。

3.7 项目变更情况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目前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同，无重大变化。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 和 NH_3-N 等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0m^3/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处理。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	间歇	360m^3/a	外运堆肥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管材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设在 1#生产车间内，抛光机进行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金属颗粒物因其质量较重，颗粒较大，能较快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	监测点位
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m/0.4m	排气筒出口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厂界
粉尘	切割、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厂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80～95dB(A)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产生及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dB(A)）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1	剪板机	65~75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2	卷板机	70~8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3	抛光机	85~95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70~85	10	2#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5	冲床	80~95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6	等离子切割机	80~90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7	袋式除尘器	85~95	1	1#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75~85	2	2#生产车间	间歇性稳定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规律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	0.5	间歇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0.0408	间歇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切削液	0.02	间歇	一般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5	间歇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产品存放发生的意外火灾。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原料、产品的存放运输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原料及产品远离火源；厂区内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

4.2.2 环境管理调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部门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3 名技术人员， 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对噪声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固废污染和生产岗位劳动卫生条件进行技术管理。日常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②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③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④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⑤负责厂区安全，确保原料、产品存放区远离火源。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企业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目标。

①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则，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档案。

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④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上报环保处。

⑤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 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⑥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企业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2.4 绿化工程

本项目租赁德州市龙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车间，本项目未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3	0.3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3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0.2	0.2
4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	1.5	1.5
5	合计		5	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除厂区暂未绿化外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落实
2	废气治理	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切割、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3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落实
4	固废治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厂址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440㎡，产品为酿酒设备。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酿酒设备生产项目，为普通的机械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热处理、喷砂、发泡等工序，其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根据《平原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不位于平原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根据前曹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地块土地利用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原县前曹镇规划。

根据《德州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不在德州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酿酒设备生产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采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80m 的万庄村，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为酿酒设备生产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采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已有多家机械加工企业，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周围企业的用地情况相协调，本次环评认为项目临时选址于此是可行的，待远期区域规划完善之后，本项目须按照相关规划部门的要求搬迁至相应合理的区域。

4、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为设备封头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管材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在车间顶部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考虑，另 10%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10mg/m^3）。

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然通风后车间排气窗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可大于 80%）净化后扩散在车间的环境空气中，则净化后焊烟通过车间排气窗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152t/a，其中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02t/a。粉尘排放量较少，通过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计算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mg/m^3）。因此，在加强及时清理地面沉降粉尘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车间、地面、早厕等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渗性能较好，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及切削液需于厂区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剪板机、抛光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噪声级约为 80～95dB。

本项目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的万庄村。在各项降噪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项目生产噪声对该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存在的风险较小，风险水平可接受。

综上所述，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1、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生产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2、切实做好车间地面、化粪池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周围地下水。

3、厂房、厂区应定期洒水，及时清扫，防止水喷淋产生的降尘干燥以后二次起尘；

4、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降低设备使用过程中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以促进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

2、加强车间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控制设备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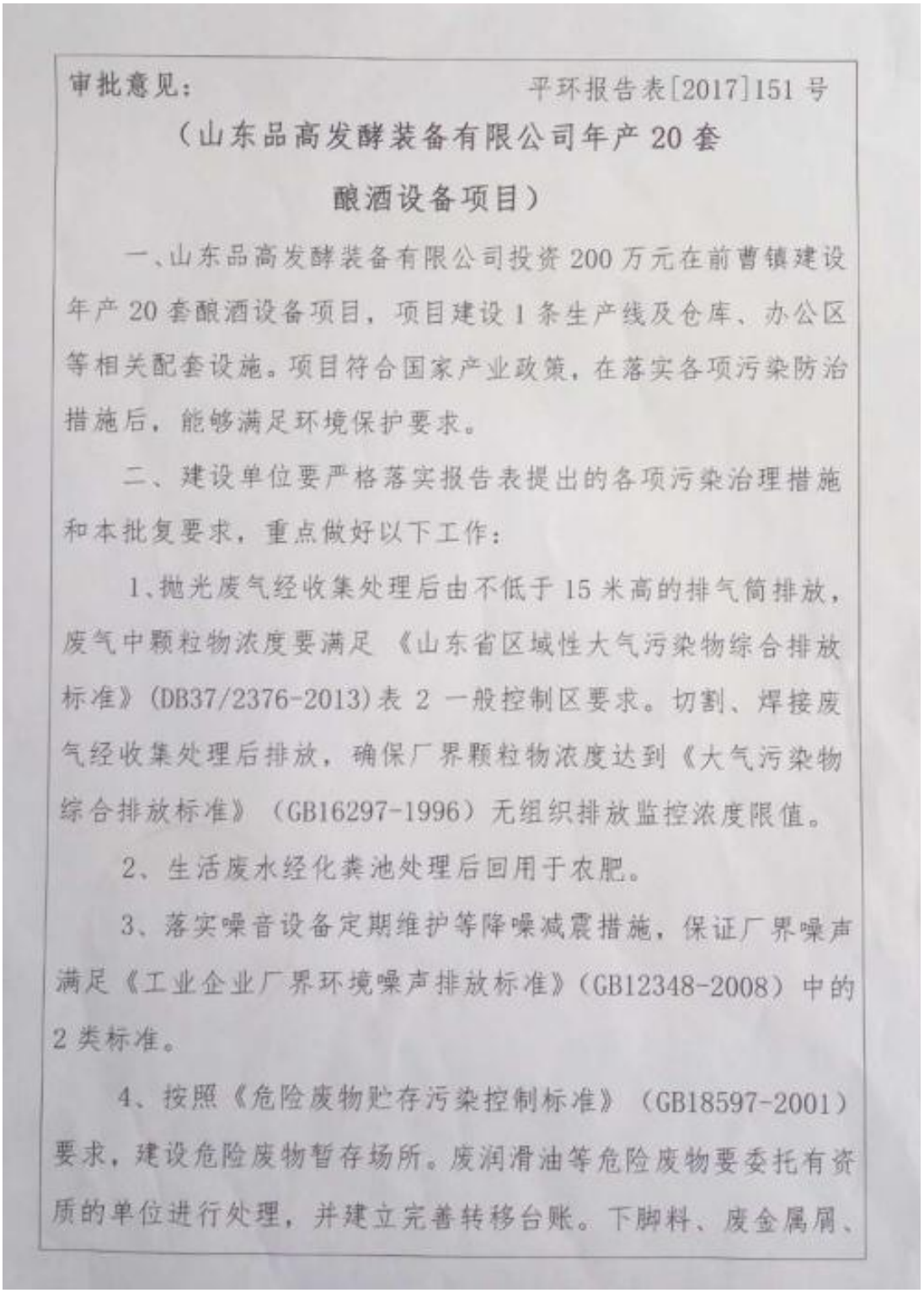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平环报告表[2017]151号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

一、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前曹镇建设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及仓库、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切割、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3、落实噪音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

焊渣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企业要配合当地镇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平环报告表[2017]151 号《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8 月 28）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kg/h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	颗粒物	mg/m^3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_{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7.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 2，废气现场监测照片见图 7.3。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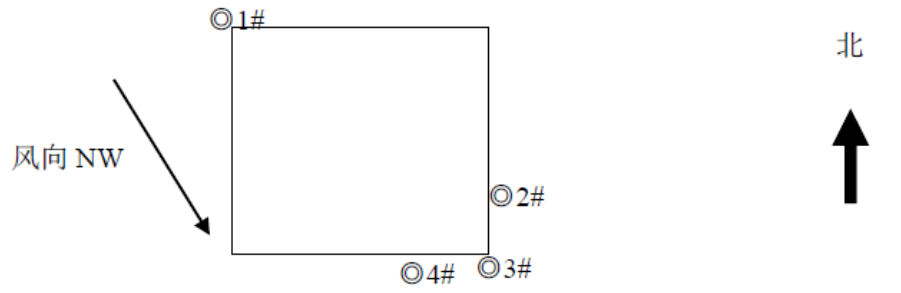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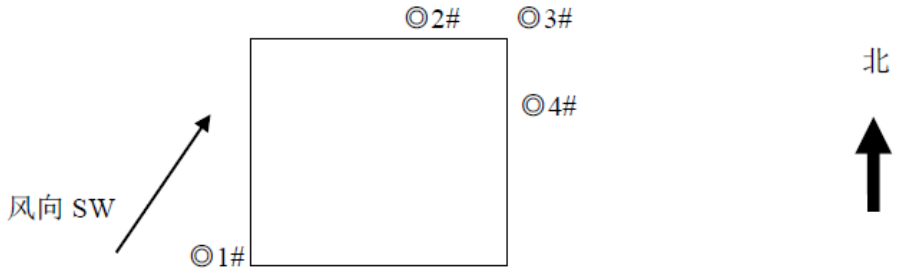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5.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table>
<tr><td>
排气筒监测照片</td><td>
1#上风向</td><td>
2#下风向</td></tr>
<tr><td>
3#下风向</td><td>
4#下风向</td><td></td></tr>
</table>

图 7.3 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7.1.3 厂界噪声

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4，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照片见图 7.5。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最大处各布设 1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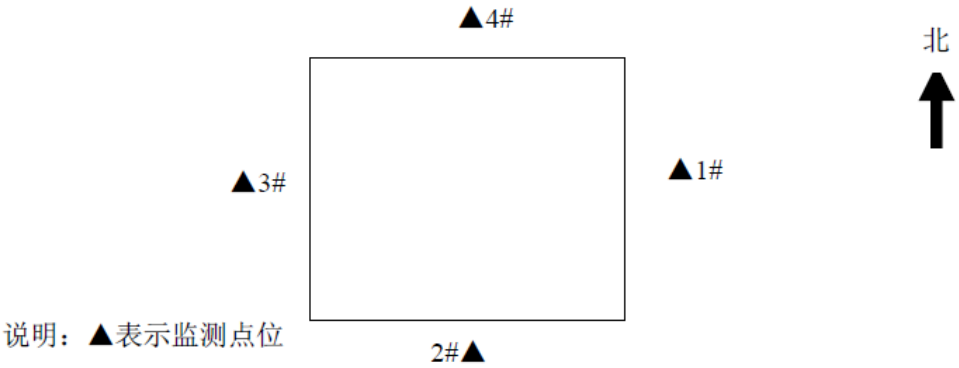

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东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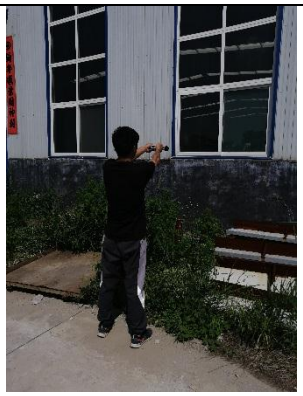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图 7.5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有组织颗粒物	电子天平	PR-YQM-019-03	已检定
2	无组织颗粒物	电子天平	PR-YQM-019	已检定
3	L_{eq}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PR-YQM-025-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1996）、《国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的有关要求执行。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的有关要求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套/d）	实际生产量（套/d）	负荷（%）
2018.05.22	酿酒设备	0.067	0.065	97
2018.05.23	酿酒设备	0.067	0.065	97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环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处理。

9.2.2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Nm^3）	标干流量（Nm^3/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2018.05.22	粉尘排气筒（1#）出口	第一次	3.5	4399	0.015	15m/0.4m
		第二次	4.2	4402	0..018	
		第三次	3.9	4338	0.017	
2018.05.23	粉尘排气筒（1#）出口	第一次	4.0	4334	0.017	
		第二次	3.7	4328	0.016	
		第三次	4.5	4298	0.019	
排放限值			10	--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3日对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5.22	09:08	0.184	0.243	0.198	0.204
	11:04	0.211	0.215	0.237	0.233
	14:07	0.175	0.229	0.215	0.212
	16:12	0.196	0.208	0.223	0.194
2018.05.23	09:12	0.191	0.211	0.234	0.223
	11:07	0.203	0.248	0.261	0.236
	14:11	0.224	0.226	0.251	0.247
	16:15	0.215	0.209	0.228	0.265
排放限值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5.22	09:08	16.2	5/3	NW	3.9	101.2
	11:04	18.2	5/2	NW	2.7	101.2
	14:07	23.0	4/1	NW	3.5	101.0
	16:12	24.0	4/1	NW	3.9	100.9
2018.05.23	09:12	22.1	4/2	SW	3.6	100.8
	11:07	24.0	4/1	SW	3.4	100.7
	14:11	25.8	3/1	SW	3.2	100.4
	16:15	26.1	3/1	SW	3.6	100.3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3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18.05.22	10:04-10:19	58.2	59.8	57.4	57.6	60	达标
	15:07-15:21	56.8	57.4	57.1	58.2	60	达标
	22:05-22:23	46.4	46.9	49.4	44.6	50	达标
	03:02-03:17	45.9	44.4	44.7	48.9	50	达标
2018.05.23	10:07-10:19	58.0	56.7	56.6	57.9	60	达标
	15:02-15:18	56.4	58.0	55.7	56.4	60	达标
	22:00-22:19	46.6	49.8	44.7	48.6	50	达标
	03:01-03:18	44.6	46.7	44.9	46.1	50	达标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由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0.0408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 SO_2、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SO_2、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 VOCs 产生，故不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十、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项目区污染源的监控，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其中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环保设施的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职工环保教育安排等。各部门负责人的环保职责包括：

监督指导生产废料入库后的监管及环保设施有效使用；推进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与环保相关部门联络、监测等。此外公司制定有废料废品存放、回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使用、维护制度等，具体规定事项包括：生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生产设备的管理，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及管理等工作。制定项目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完成各项环境监测任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认真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解决落实过程出现的问题，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噪声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一、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前曹镇建设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及仓库、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办公利用厂区内现有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已落实。
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要求；切割、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已落实。
落实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保证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	项目 1#生产车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由	已落实。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企业要配合当地镇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480m 的万庄，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现场勘测，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2.1.2 废气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1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1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0.0408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12.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0m^3/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COD、NH_3-N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无 SO_2、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SO_2、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VOCs产生，故不需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12.1.6 总结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1566 号，占地面积2440m^2，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2018年5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对工况7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处理，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2.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加强生产工艺、设备的管理，防治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继续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的培养，严格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检查，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4、定期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5、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

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明

附件5 工况证明

附件6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海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426-35-03-036630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 15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原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陵环报告表〔2017〕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426MA3FEP473H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360	36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126	0.126	0	0	0	0	0	0	0
	氨氮				0.013	0.013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1043.96		1043.9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4.5	10			40.32	40.32	0	40.32	40.32	0	0
	氮氧化物												

业建设项目详填）	工业固体废物		0			0.5408	0.5408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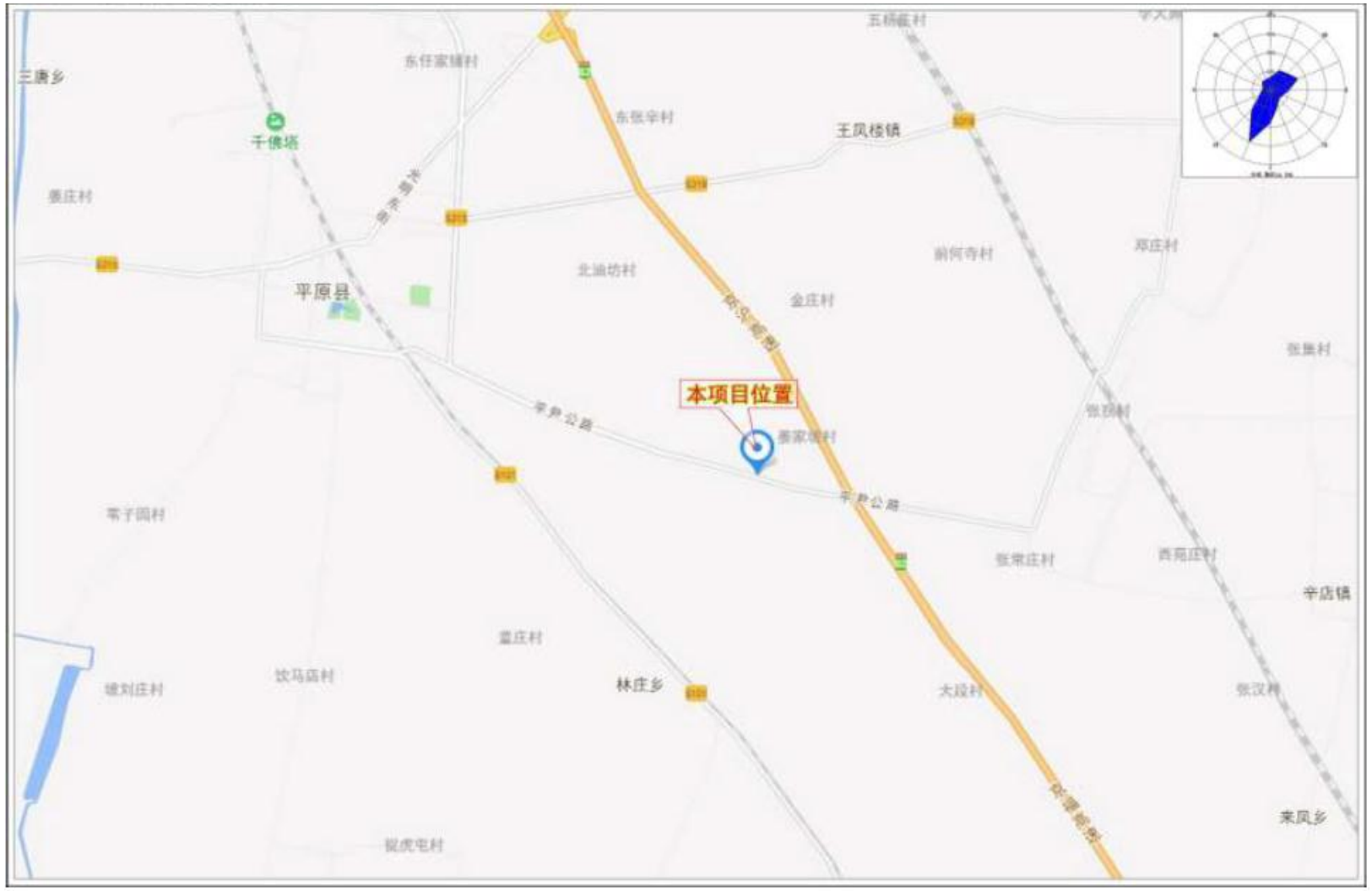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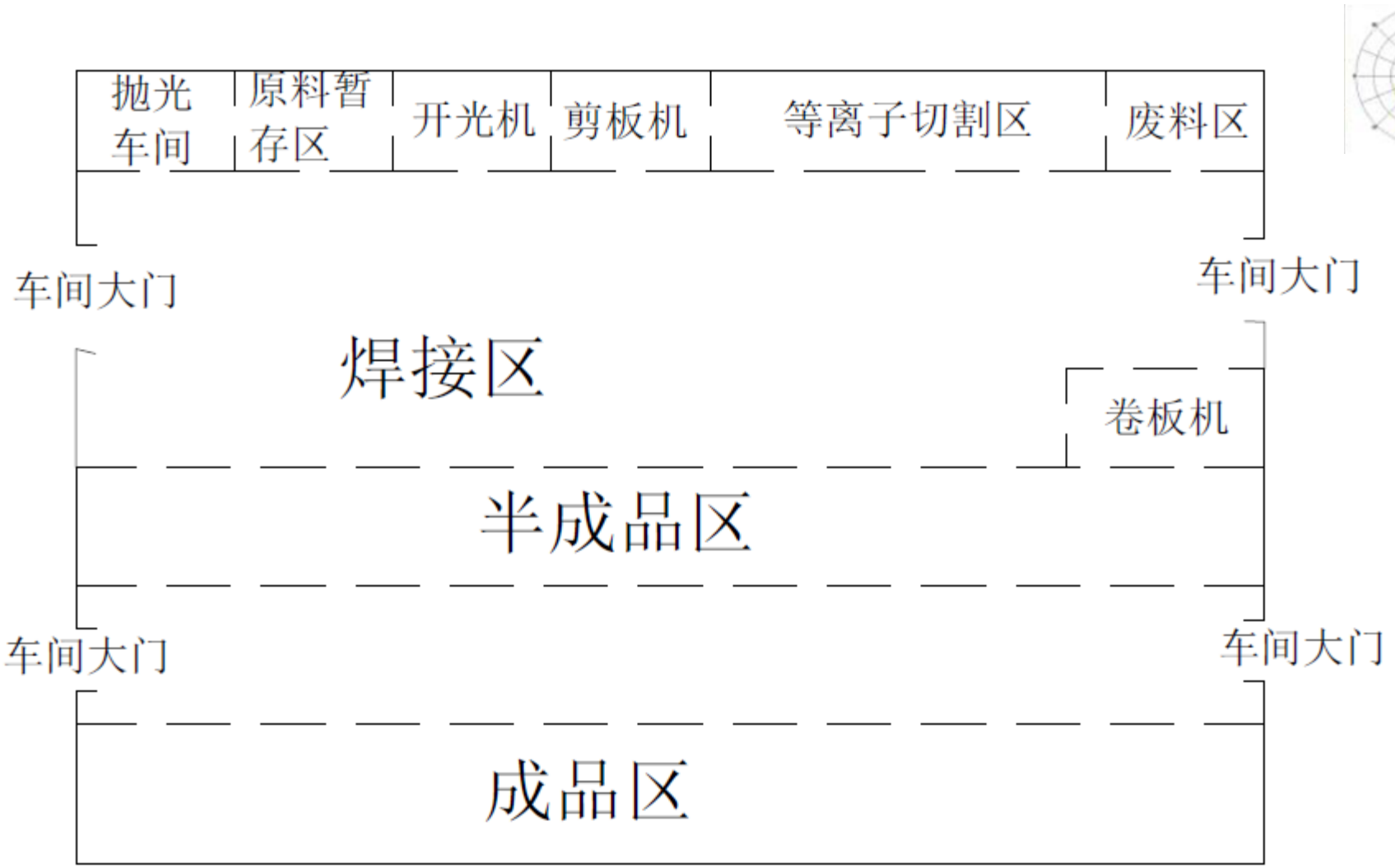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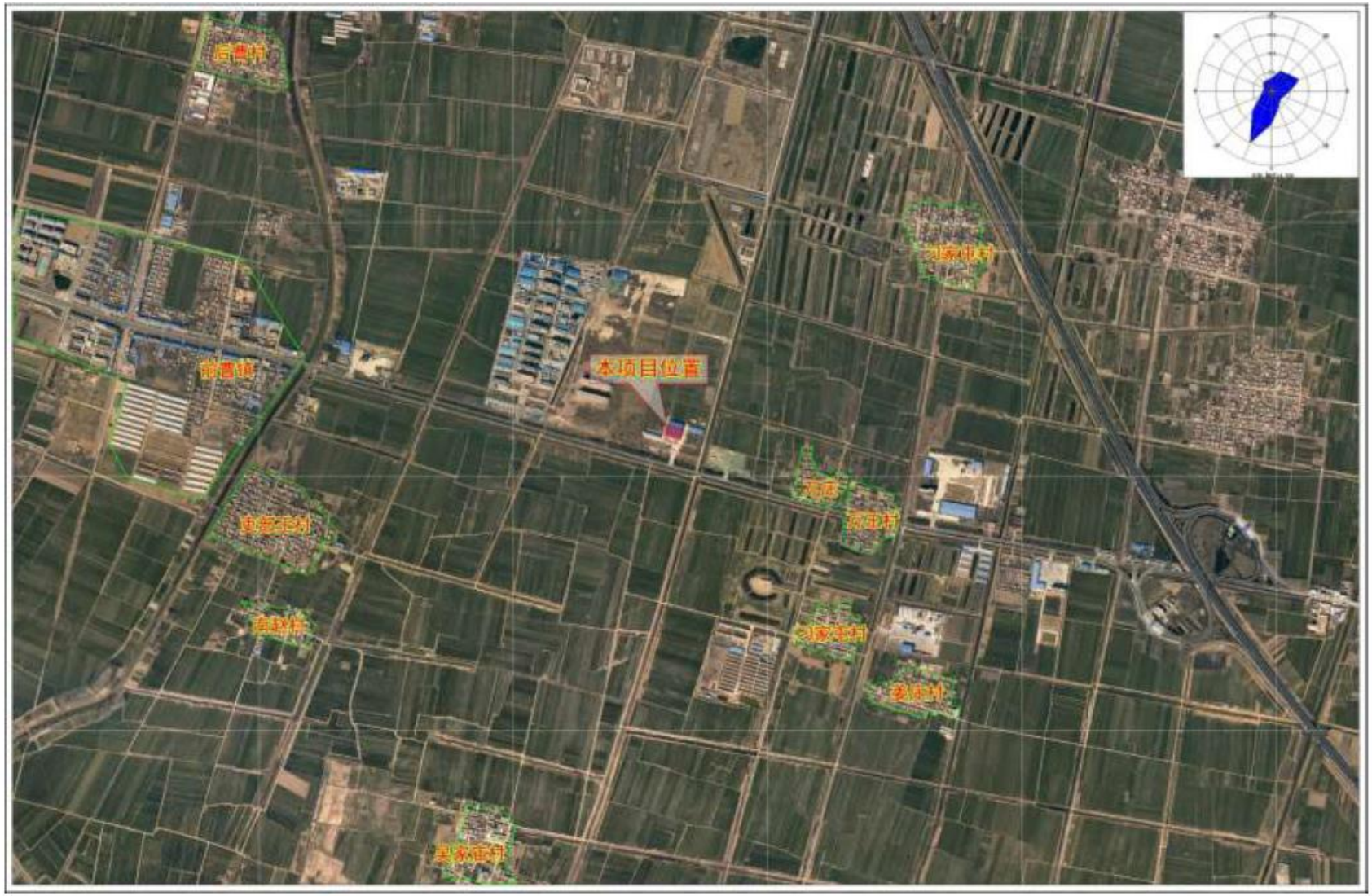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平环报告表[2017]151 号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

一、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前曹镇建设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及仓库、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切割、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

3、落实噪音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下脚料、废金属屑、

焊渣要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企业要配合当地镇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15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71426-35-03-036630		
	项目名称	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平原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150平方米，仓库44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生产设备9台。该项目建成后年产20套酿酒设备。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王海昌	联系电话	18615185568
备注				

承诺：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营业执照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illegible]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FEP473H 1-1

名　　称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15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酿酒设备、发酵罐、制酒和饮料加热及冷却设备、食品膨化机、谷物膨化机、食品用烤炉及烘箱、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冷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 08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证 明

德州市龙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平原县前曹镇工业园区内，位于平尹路以北，联华科技（德州）有限公司以东，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原县前曹镇规划，特此证明。

2017 年 8 月 1 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日报表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日报表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酿酒设备	2018 年 5 月 22 日	0.067 套	0.065 套	97%
	2018 年 5 月 23 日	0.067 套	0.065 套	97%

特此证明！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派瑞监测
Pairui Testing

正本

CMA
171512055408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RHJ18052602

项目名称：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5 月 26 日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055408

名称：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北商贸物流城建材一区１９栋９号商铺(253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512055408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电话（传真）：0534-2327369
邮 政 编 码 ：253000
电 子 邮 箱 ：sdprhj@163.com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北商贸物流城建材一区 19 栋

报告编号：PRHJ18052602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8.05.22-05.23		
检测日期	2018.05.22-05.25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PR-YQM-019-03	1.0mg/m^3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PR-YQM-019	0.001mg/m^3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R-YQM-025-01	——

编制人：刘芳　　审核人：朱航　　签发人：王英坤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8年 5月 26日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Nm³）	标干流量（N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1#）出口	05.22	颗粒物	第一次	3.5	4399	0.015
			第二次	4.2	4402	0..018
			第三次	3.9	4338	0.017
排气筒（1#）出口	05.23		第一次	4.0	4334	0.017
			第二次	3.7	4328	0.016
			第三次	4.5	4298	0.01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5.22	颗粒物（mg/m³）	09:08	0.184	0.243	0.198	0.204
		11:04	0.211	0.215	0.237	0.233
		14:07	0.175	0.229	0.215	0.212
		16:12	0.196	0.208	0.223	0.194
05.23	颗粒物（mg/m³）	09:12	0.191	0.211	0.234	0.223
		11:07	0.203	0.248	0.261	0.236
		14:11	0.224	0.226	0.251	0.247
		16:15	0.215	0.209	0.228	0.265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22	10:04-10:19	厂界噪声	58.2	59.8	57.4	57.6
	15:07-15:21		56.8	57.4	57.1	58.2
	22:05-22:23		46.4	46.9	49.4	44.6
	03:02-03:17		45.9	44.4	44.7	48.9

05.23	10:07-10:19		58.0	56.7	56.6	57.9
	15:02-15:18		56.4	58.0	55.7	56.4
	22:00-22:19		46.6	49.8	44.7	48.6
	03:01-03:18		44.6	46.7	44.9	46.1

备注：监测结果均为修正后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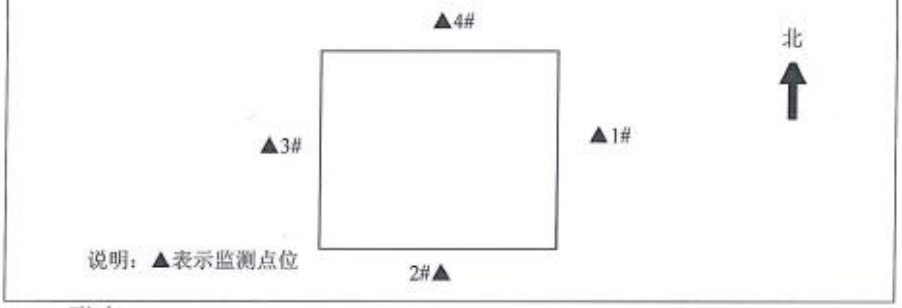

二、附表：

1、排气筒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
05.22	排气筒（1#）出口	第一次	0.4	15	21
		第二次	0.4	15	22
		第三次	0.4	15	25
05.23		第一次	0.4	15	24
		第二次	0.4	15	26
		第三次	0.4	15	28

2、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5.22	09:08	16.2	5/3	NW	3.9	101.2
	11:04	18.2	5/2	NW	2.7	101.2
	14:07	23.0	4/1	NW	3.5	101.0
	16:12	24.0	4/1	NW	3.9	100.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5.23	09:12	22.1	4/2	SW	3.6	100.8
	11:07	24.0	4/1	SW	3.4	100.7
	14:11	25.8	3/1	SW	3.2	100.4
	16:15	26.1	3/1	SW	3.6	10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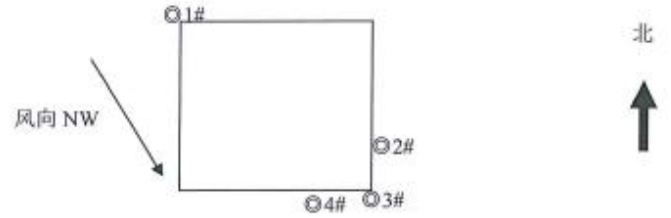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5.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0日，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在平原县前曹镇组织召开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平尹公路北侧1566 号，租赁德州市龙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第一、第二排车间，总占地面积2440m^2，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1座仓库。1#生产车间内主要车间内设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剪板切割机、卷板机、抛光机、开孔机等设备；2#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焊接工序、成品区、半成品区，设置焊机及其环保设备。本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5%，目前具有年产20吨酿酒设备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

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7]15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全部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管材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设在 1#生产车间内，抛光机进行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金属颗粒物因其质量较重，颗粒较大，能较快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 和 NH_3-N 等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60㎥/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80～95dB(A)左右。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设备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 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5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7~5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4~4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其他建议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

展自行监测。

验 收 组

2018 年 7 月 9 日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	厂长	13854044456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62631345	
监测单位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53476605	

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产量较少，厂区设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抛光工序设在1#生产车间内，抛光机进行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金属颗粒物因其质量较重，颗粒较大，能较快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项目未编制环境保护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为5万元，项目确保了环保投资的资金及时到位。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施工主要由建设单位自主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进行施工，抛光机进行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旱厕1座，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对生产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酿酒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3日以平环报告表[2017]15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月全部竣工投产。2018年4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至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RHJ18052602）。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山东品高发酵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酿酒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效的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企业建立了环保小组，由王海昌任环保小组组长。组长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组员负责具体执行。

另外项目建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从企业利润中拿出部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生产至竣工验收期间进行过的监测为竣工验收监测明间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

护距离要求，不存在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各环节均不需进行整改。